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Wednesday, 23 July 2025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Mr Jimmy NG was elected Deputy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I.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2.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the Bill”). The Bill sought to establish a regim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and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and to make related amendments to certain enactments.

3. The Bills Committee discussed the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s Regina IP, Mr Holden CHOW, Mr Jimmy NG (Deputy Chairman), Mr Kingsley WONG, Mr Erik YIM, Mr SHIU Ka-fai, Mr TANG Fei, Ms Nixie LAM, Dr SO Cheung-wing, Ir Dr LO Wai-kwok, Dr Hoey Simon LEE, Mr Edmund WONG, Mr Kenneth LEUNG, Mr Vincent CHENG and Mr CHAN Yung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4.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issue: according to clause 6 of the Bill, a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would be valid only if all the conditions set out in clause 6(a) to (f) were met when the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was made. In particular,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clause 6(d) was “that there is a valid same-sex partnership registered outside Hong Kong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clarify whether the references to

“registered outside Hong Kong” in the Bill included same-sex marriage registrations or same-sex civil union registrations completed in foreign consulates in Hong Ko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countries.

5.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d to invite written submissions from the public on the Bill.

6. The Bills Committee would hold its next meeting on Friday, 25 July 2025 from 9:00 am to 10:30 am to commence the clause-by-clause examination of the Bill.

III. Any other business

7.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0:36 a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7 August 2025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Meeting**

Date : Wednesday, 23 July 2025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CHAN Yung, SBS, JP (Chairman)
Hon Jimmy NG Wing-ka,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Hon SHIU Ka-fai, BBS, JP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BBS, MH, JP
Dr Hon Hoey Simon LEE, MH, JP
Hon Nixie LAM Lam
Hon Kenneth LEUNG Yuk-wai, MH,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Hon TANG Fei, MH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Hon Erik YIM Kong, JP

In attendance (Non-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Dr Hon David LAM Tzit-yuen
Hon SHANG Hail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

Mr Erick TSANG Kwok-wai,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Raymond SY Kim-ch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Jacky LUM Kwok-ke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4)

Ms Phyllis WONG Hwa-yih
Principal Advisor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Llewellyn MUI Kei-fat, JP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William LIU Kwun-wa
Deputy Law Officer (Civil Law) (Civil Litigation)2,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Anderson CHAN Shu-hang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Natalie LAM Man-wan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Doris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1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Rachel DAI,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Miss Emily MOK,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r Keith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1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立法會
《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Registr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s Bil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Date: Wednesday, 23 July 2025

時 間 : 上午9時至10時36分
Time: 9:00 am to 10:36 a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委員，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多謝大家這麼早已到齊。今天是《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議程第I項，“選舉副主席”。按照秘書處發出的通告，在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截止提名時，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獲提名的委員是吳永嘉議員。他是由盧偉國議員提名，邵家輝議員附議。

現在我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否有需要選出副主席？如大家都同意，我宣布吳永嘉議員當選為副主席，恭喜吳永嘉議員。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我先請秘書處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謝謝。

有關《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請委員參閱載列於議程的文件：

- (a) 當局於2025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253-002-022-P003）；
- (b)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64/2025號文件）；及
- (c)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97/2025(03)號文件）。

另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加班擬備了函件，於昨晚（7月22日）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2)1497/2025(02)號文件）。政府將就該函件提供書面回覆。

在開始討論前，我想徵詢各位委員及議員的意見：是否需要邀請公眾或相關人士及團體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由於終審法院裁定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同性伴侶關係替代框架的判決，暫緩期即將於本年10月27日屆滿，考慮到審議的急切性，建議只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書。

請問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及議員，是否贊成只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書？如果大家都同意，請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刊

載公告，以及按慣常做法，通知18個區議會。所接獲的意見書將會送交委員參閱及轉交政府當局作綜合書面回應。

接下來我們會研究法案的整體優劣和原則。法案委員會會先在這一節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稍後會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國衛局長簡介《條例草案》，並請有意提問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會先讓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發言，然後由列席的非委員議員發言。

現請曾國衛局長簡介《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報告。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十分感謝陳勇主席今天召開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審議《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這份草案充分展示特區政府的堅定立場：一是恪守司法裁決的積極義務責任、二是捍衛我們傳統婚姻的堅定立場、三是致力平衡社會整體利益的管治擔當。

首先，正如我在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法治的決心從不動搖。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有積極義務，須於兩年內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並制訂伴隨的適當權利和責任。《條例草案》正是我們充分展示對法治的堅守，從不因為議題具爭議性而有所動搖。《條例草案》的目的十分清晰，就是設立一個替代框架，使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保障其私生活權利不受侵擾，同時制訂承認同性伴侶關係而賦予的核心權利和責任。

特區政府深切明白部分議員與市民的憂慮，擔心《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衝擊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傳統婚姻制度。我在此再次鄭重重申：特區的婚姻自由僅限於異性結合，這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明確規定，終審法院亦已作出清晰的裁決確認，絕沒有轉寰的餘地。而我們現時建議推出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制機制，與目前的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絕不能混為一談。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也早已開宗明義表示，特區政府維護傳統婚姻的決心堅如磐石。

在履行積極義務的同時，特區政府亦積極尋求社會的最大公約數。終審法院明確表示，特區政府與立法機關在制訂相關法律承認機制和所賦予的核心權利和義務時，絕對有彈性的酌情空間。而在精準對焦法院判詞所提及滿足同性伴侶的“基本社會需求”的同時，我們亦盡力避免任何可能觸及傳統婚姻

制度受影響或引發社會重大爭議的情況。《條例草案》中建議所包含的權利，旨在解決同性伴侶在現實生活中因缺乏法律身份承認和保障而導致出現的重大困難，從而滿足他們的“基本社會需要”，而制訂承認機制的登記必須條件亦是充分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社會整體利益和公眾期望，取其平衡，盡量為各方所接受。

主席，以上我扼要重申了政府的立法因由和重要原則。提交《條例草案》是為了履行我們在終審法院裁決下的積極義務，並恪守香港核心的法治精神。我深信各位議員必定能夠以理性持平、實事求是的態度，專業審議《條例草案》，妥善落實我們在《香港人權法案》下的積極義務。我們歡迎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具體建議，以優化和完善方案。今天除了我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同事外，亦有律政司的代表，我們樂意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解答各位委員就《條例草案》的關注和提問。

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曾局長。接下來是委員的提問時間。我先讀出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委員的發言次序：[\[001315\]](#) 葉劉淑儀議員、周浩鼎議員、吳永嘉議員、黃國議員、嚴剛議員、邵家輝議員、鄧飛議員、林琳議員、蘇長榮議員、林哲玄議員(非委員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每人連問連答4分鐘。

先請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001405\]](#) 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同性伴侶登記的條件之一是須在海外註冊結婚或civil union伴侶。如果他在香港的外國領事館註冊結婚，是否符合條件？我知道部分領事館有幫助其國民辦理註冊結婚或成為civil union的安排。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終審法院的命令有兩年暫緩期，剛才局長說於10月27日屆滿。若暫緩期屆滿，而《條例草案》未能夠通過，命令是否繼續生效？律政司代表待會可否確認，該命令在寬限期過後是否仍然生效？若寬限期過後該命令會繼續生效，而《條例草案》未能夠通過，政府打算怎樣落實終審法院的命令？

主席：局長還是其他官員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首先，關於法律方面的問題，我稍後請律政司同事講述有關情況。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在領事館登記結婚的安排，目前我們先聚焦推出《條例草案》，至於具體的安排或其他安排，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一併訂定。至於第二個問題，我請律政司同事解答。[\[00153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不是很明白。《條例草案》通過條後，假如海外註冊的婚姻或civil union是在香港的領事館舉行，由於領事館等於一個外國地方，這是否承認？局方應該能回答我。[\[0016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或者讓我補充……

葉劉淑儀議員：或者局方先了解一下情況，稍後再回答好嗎？謝謝。

主席：或者之後再回答吧。是不是律政司代表回答？

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關於葉劉淑儀議員第二個問題，我可以扼要地回應。終審法院的判決定了兩年的暫緩期，今年10月27日就會屆滿。假設政府提出的這項法案屆時未獲立法會通過，原則上終審法院的裁決絕對仍會有效。因為該裁決主要是終審法院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帶來的要求作出宣告，認為政府有積極義務提出替代承認框架，以保障同性伴侶的需要。因此(計時器響起)，政府現提出這項法案是為了努力履行這個判決。即使兩年的寬限期屆滿，終審法院的裁決仍然有效，政府在法律上仍然有持續的責任盡力履行這個義務。多謝主席。[\[001653\]](#)

主席：接下來請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我代表民建聯開宗明義表達我們的立 [001835] 場，我們堅決反對這項同性伴侶登記制度的法案。

我們尊重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亦認同要解決及處理他們的生活上的困難，但我們認為應以個別措施去處理，而非另外搞一套制度去顛覆我們的家庭價值、顛覆我們的家庭倫理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我想指出，如果這個登記制度通過，即等於中門大開，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我相信日後更顛覆家庭倫理價值的事會接踵而來，包括兩個爸爸、兩個媽媽去領養小孩，這類事情會接踵而來。終審法院早前的判決其實令人感到無奈，甚至是遺憾。現在只餘我們立法會要為我們下一代的家庭價值倫理把關，反對這個登記制度。

我亦想指出，稍後進入逐項審議階段時，無論我或民建聯的同事，對那些條文表達或不表達意見也好，並不代表我們同意或接受當中的內容，亦絕不代表我們接受或同意這項法案。我想清清楚楚、明確表達我們的反對立場及理據。多謝主席。

主席：周浩鼎議員，這是意見。曾局長或梅專員有沒有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無論在諮詢立法會的階段也好，在二讀法案時也好，在今天的法案委員會也好，我們已一再申明政府的立場和重要原則。我們一再強調，目前推出這個登記制度，與傳統婚姻制度絕不能混為一談。我們相信在目前的制度下，並不是所謂同性婚姻，亦不等同異性婚姻，這一點我們已多番強調。對於周浩鼎議員的個人意見，甚至提到稍後時間會發生甚麼情況，我們不予置評。 [002010]

主席：請吳永嘉議員。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我很理解法院的命令給了政府一個責任，政府須作處理，這個大家都理解。不過我在想，替代方案 [002111]

的設計有沒有考慮到我們現在所講的醫療探親、獲取醫療資訊或器官移植、申請死亡證或認領遺體等程序，其實可否用另一方式處理？如果不用這項法案，是否可能給予彈性處理，例如容許相關人士就上述的不同程序，在相關的局或處登記一個指定可以幫助他辦理這些事的人，這差不多等於現時提出的法案。如果我有一個同性伴侶在海外註冊結婚或在海外登記，當我現在仍健康時，如法例容許，我可以去衛生署、康文署、食環署等登記這個人，在概念上，局方可否告知公眾到底有沒有分別？

主席：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吳永嘉副主席的提問。首先，我想重申這次推出《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法律承認機制，“法律承認”這幾個字非常關鍵，法院亦一再強調，判決的核心問題之一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任何人的私生活不應受侵擾，有受法律保障的權利。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須在現時缺乏法律保障的情況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必須訂立一個法律保障的機制。因此，無論是承認機制或隨之附帶的權利和核心權利也好，均以立法的形式進行。當然，涉及法律條文下的行政機制，我們會在法例下設立，但是以法律形式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是因應法院的要求和問題的核心去考慮。

或者律政司同事有沒有其他補充？

主席：請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吳永嘉議員的提問。或者我從議員剛才提到處理醫療事故的角度補充一點意見。在一些突發或不能預見的情況下，同性伴侶的其中一人可能想預先指示或授權其伴侶，以處理自己一旦發生的醫療或意外情況。我們的考慮是，最理想應在法案上提供一個基礎，如果只是透過相關政府部門、醫院或醫管局預先訂立行政方法來處理，我們會想象到可能出現一些情況，假設(計時器響起)此人有預先授權，但在某些情況亦未必完全處理到，例如突發情況或很意外的情況，未能預計有何醫療需要，如何提供協助。

即使已預先訂立授權或指示，亦未必可以處理各方面的需要。我們考慮過這些情況，因此認為由法案處理較為理想。

主席：在吳永嘉副主席發言後，接着請黃國議員。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為免被誤解我們參與法案委員會是支持或認同《條例草案》，我也想趁機清晰表達立場和觀點。香港是一個開放、多元、包容的社會，我覺得應該尊重個人的性取向，但不應影響到我們華人社會異性婚姻社會的基礎。對於《條例草案》，我們聽到很多市民、法律界或宗教界人士的意見，有些亦主動去反映意見。

《條例草案》承認“同性伴侶”，跟承認同性婚姻只相差兩個字，實質上是指同一件事，只是90步與100步，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承認同性伴侶的條例在某程度上即是承認同性婚姻。第一，在諮詢各方意見時，法律界對《條例草案》有很大爭議；第二，很多市民是反對的；第三，這有違中國人的傳統道德價值及香港主流宗教的信仰，有很多宗教人士向我反映他們強烈反對的立場。很多人表示會尊重個人的取向，但是，把這件事變成一種社會風氣便不能接受。

不過，我們理解政府的立場，因為政府要履行終審法院的裁決。但大家看到，終審法院並非一致達成裁決，沒有一個共識，是3比2，不是4比1、5比0，而是3人支持，兩人反對，可見不是一個很牢固的法律基礎。因此，立法會作為負責反映民意和制定法律的機構，在極大爭議中討論通過《條例草案》，我覺得並不適宜。

另一方面，從尊重個人意願的角度，我聽過很多法律界人士問能否用法律指引的模式？那就不是一定是同性伴侶關係，也可以是朋友關係，譬如處理身後事或醫療決定，是否可以通過類似訂立遺囑的程序作為替代方案，從尊重個人意願的角度去提供保障？總之，我可透過法律指引的形式，讓朋友或其他非家屬人士來處理。如果法律影響到行使個人意願，是法律問題的話，就“扭鬆”有關法例；若是政策上的問題，就“扭鬆”有關政策以便利個人的意願。

我想問的問題是，是否可用另一種方法，從尊重個人意願的角度保障其應有的權利，從這角度去考慮修例，而不是通過間接承認同性婚姻，賦予異性婚姻應有的權利？

主席：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謝謝黃國議員的提問。或者我簡單地回應有關情況。自《條例草案》推出以來，我們一直很努力地解釋，為甚麼(計時器響起)要推出這項法案、政府的積極義務是甚麼，我們需要尊重法治。在這情況下，我們需要按法院的要求或裁決提出這項法案。當然，我們也承認，而這的確是客觀事實，社會上有不同聲音、有不同看法，我們有傳統的價值觀，市民的憂慮我們深切明白。正因如此，我們在推出或制定這項法案時，一方面會仔細研究，如要達到法院裁決的要求，法案須做到些甚麼？我們需要做到甚麼效果或達致甚麼樣的法律保障？一方面要滿足法院裁決的要求，在堅守法治的原則下，這點我們必須做到；同時，我們了解到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有不同的訴求，也有不同的憂慮。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作出平衡？在制訂機制時，包括登記條件以至所賦予的核心權利和義務等，又如何作出平衡，既要提供所要求的保障，又能盡量能為大家所接受？這方面我們的確花了很多心思去考慮，也聽取了不同的意見。

在這情況下。我們提出這項法案時經常說要形成一個最大公約數，希望法案能夠在大家接受的情況下得到通過。作為政府，我們必然會盡最大努力。我們提出法案，當然希望大家能支持通過，這是我們的天職。所以，我們不厭其煩地鄭重重申，釋除大家的憂慮，希望大家接受這項法案，我們一直是以這態度推展這項工作。簡單來說，這項方案已平衡了法院的要求、公眾的期望以至香港的整體利益。希望大家都能以社會融和的角度考慮此事，希望大家都能取得適當的平衡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請嚴剛議員。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請允許我首先表達一些個人意見。政府積極呼應終審法院相關的裁決，希望透過立法形式增設同性

伴侶關係登記機制。面對這個爭議極大的社會難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敢於面對挑戰的做法，值得肯定。雖然目前看來，這項法案的反對聲音非常強烈，民意反彈也非常大，但香港特區作為多元化的國際大都會，在同性婚姻已獲30多個西方國家與地區承認，並且會有更多國家和地區跟隨的國際背景下，我們不能不正視這個有代表性的現實問題。

本人也十分理解和認同社會各界的擔憂，這正正反映香港社會主流民意仍然堅守傳統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考慮到同性伴侶關係的議題非常複雜，牽涉面廣，需要考慮多層面的法律問題，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在訂立替代框架時集思廣益，妥善處理相關的社會觀點。例如部分群體會關心同性伴侶是否可共享醫療、公屋等公共福利資源，甚至遺產繼承等問題，這也需要在維護法治精神和社會接受度等多種因素之間達到相對的平衡。儘管《條例草案》通過與否未有定論，但本人希望大家在法案委員會可以理性討論，達致一個相對考慮周全的《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全體大會審議。

本人的問題是關於財政影響方面。如果《條例草案》通過的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需要額外的資源應付落實《條例草案》通過後帶來的額外工作，包括成立登記處、人手安排以及日常的運作等等。請問政府將會增加多少人手編制，而這方面會涉及多少政府開支？謝謝。

主席：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嚴剛議員的提問。[\[003521\]](#) 嚴剛議員很理性地表達了看法和講述目前的情況。的而且確像嚴剛議員所說，儘管大家各持不同意見，政府仍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去履行法院的要求，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強調，政府從來明白這項工作並非易事，但我們會以遇事不避難的態度去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嚴剛議員提出的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當然要馬上籌備日後實際運作的工作。就目前來說，正如文件提到，我們打算設立一個登記處，會聘請同事負責登記的工作。資源方面，我們會按照政府的既定機制申請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當然，(計時器響起)在資源運用方面，

我們會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在完成《條例草案》的工作後，我們即會籌備資源申請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請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主席。就今天討論的這項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法案，社會上的分歧非常大，爭議非常多。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對於不同類型的朋友(包括不同性取向的朋友)在香港生活，我們過去一直非常尊重及包容，因為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不過，香港始終有相關法例，例如《基本法》確立一夫一妻制，這亦是很多香港人一直遵守和支持的原則。政府現時提出這項法案是因應終審法院5位法官的判決，因此，我明白特區政府在這麼具爭議的情況下仍須處理。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就上述案件中上訴人提出的3個問題，在法院判決時並非全部得直。就第一及第三個問題，該5位法官一致駁回上訴，因為香港只限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這點非常清晰。至於上訴得直的部分，亦不是一致通過，5位法官只是以3比2裁定上訴得直，可見有關問題極具爭議。

至於當中的原因，我認為存在矛盾。畢竟，5位法官均明言，香港排除同性婚姻，但接下來又要考慮如何讓同性伴侶獲得法律承認。5位法官尚且未能在這兩個問題上意見一致，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出現同樣的情況。

我想問一下專員，在法律上，由於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裁定岑子杰一方勝訴，政府當局須跟進處理。但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在審議法案時，背後有市民的支持和選民的意見，我們是否必須根據法院的判決支持法案？我們可否作出自由選擇，根據我們的意見投票？

主席：請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問題。關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據我們理解，法院作出了宣告，實質上並沒有下達所謂“指令”，不論是針對特區政府還是特區立法會，

都沒有規定必須採取甚麼措施以履行相關積極義務，為同性伴侶人士提供替代承認框架。政府現時努力提出這項法案，旨在履行《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下的積極義務。

我們充分理解和尊重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所擁有的立法權，並且有責任審議政府提出的法案，考慮其內容後再作出決定。就這方面，我們相信亦期望各位議員會根據其職能(計時器響起)進行審議。多謝主席。

主席：請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承接邵家輝議員的說法，既然專員提到，法庭在判決中並無明確要求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具體要做甚麼來履行這項積極義務，如果立法會否決這項法案，行政機關還可以怎樣去履行這項積極義務？如果沒有其他選擇，only one(只有一個)選擇，只能持續推動立法的話，邏輯上變相等同於司法機關命令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可否這樣理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法案如獲通過，我想問特區政府，不論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還是律政司，有甚麼指引能向教育界提供？現時教育界的公民教育和價值教育，均建基於傳統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來設計教學指引和課程指引。現時由於要履行《人權法案》所提及的積極義務及憲制責任，這絕對需要尊重，但同時對於傳統婚姻制度亦有一定程度的衝擊。對於中小學未成年的青少年來說，很難理解如何平衡憲制責任和傳統婚姻價值觀。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向教育界提供相關指引，否則要學校自行解話，學校也不知道如何解釋這兩者之間的tension(張力)。多謝主席。

主席：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有關法律上的情況，我稍 [004319] 後會請專員再作補充。

關於鄧飛議員提到我們會向教育界提供甚麼指引，以便他們了解情況，目前來說，我們在規劃上，第一步是希望《條例草案》能順利獲得議會通過。

《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後，確實還有大量後續工作需要處理，包括我剛才提到籌組成立登記處、設立辦事處、招聘和培訓員工，從而可以盡快開展登記工作。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讓大眾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一方面讓有需要登記的人士清楚程序，另一方面也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人士成功登記後，其關係將獲得法律承認。

此外，就不同政策局或不同政策範疇下的相關情況，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指引，讓大家了解安排，並知道這些同性伴侶人士已獲得法律承認，其相關權利會受到適當保障。畢竟，前線或相關部門必須了解情況，才能配合落實工作。因此，這是一連串的工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逐步進行這方面(計時器響起)的工作。

請專員再作補充。

主席：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就鄧飛議員的第一個問題，[004525]我扼要說明我們的意見和看法。我們理解終審法院的判決明確指出，《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帶來一個積極的責任，就是要為同性伴侶人士提供一個法律替代框架。不過，終審法院亦清楚說明，作出這個判決的前提是在法律上，關於婚姻制度，《基本法》只承認異性婚姻。因此，在此前提下，所謂法律承認的替代框架，首先有一點很清楚，政府亦同意，就是終審法院的判決並沒有將這個法律承認替代框架——即這項政府法案擬制訂讓同性伴侶人士獲得承認及登記的制度——並不等同於承認同性婚姻。

所以，在此前提下，政府亦同意，確實要通過立法去設立這個替代承認制度。正如我剛才回應邵議員的問題時所述，終審法院並沒有“指令”特區政府必須以某種方式，甚至沒有規定法案內容應如何處理。同樣道理，終審法院亦沒有要求或指令——我們亦認為它不能這樣做——立法會應如何處理政府提出的這項法案。我先補充這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對特區政府在這次法案上展現的 [\[004743\]](#) 立法魄力和責任表示讚賞。

我亦想強調，我對香港特區的法治精神及立法程序絕對尊重。然而，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明白自己不僅肩負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的責任，更需要以理性、審慎的態度，對每項法案可能對社會根本制度和長遠發展帶來的深遠影響作出獨立判斷及整體考量。正因如此，我不得不就目前手上的《條例草案》表達深切的疑慮。我認為，《條例草案》本身大有可能會對香港現行法定婚姻制度——即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基礎——構成根本性的衝擊。香港社會長期以傳統家庭觀念作為重要基石，婚姻的法定定義不僅涉及伴侶的權利，更關乎下一代子女的福祉、社會福利、社會保障等更複雜的層面。如果倉促通過一個似有若無、效力近似婚姻法例的登記制度，我擔心會動搖現行婚姻制度的獨立性和穩定性，同時引發一系列難以預見的法律和社會爭議。

我想強調，我無意否定任何人的權利或尊嚴，亦理解不同群體對法律效力的訴求。不過，立法的本質是必須考慮對整體社會結構、文化價值及下一代成長環境等一系列連帶長遠影響。我現在看到的是，《條例草案》的框架實際上建立了一個等同認可婚姻關係或接近相同高度的制度，而最終極有可能在未來全面改變婚姻的定義。我認為，這不僅是同性權利的擴展，更涉及社會本身制度的變更。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必須慎之又慎，以免引發一系列難以洞察的法律衝突和社會爭議。

因此，我本人實在無法支持《條例草案》按現有形式通過。我亦希望政府及其他同事正視，若立法成功，確實會為香港帶來一系列深遠的社會影響。在保障不同群體權益與維護社會價值之間，我們需要尋求更謹慎、更周全的平衡之道。多謝主席。

主席：請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琳議員的意見。 [\[005039\]](#)

林琳議員提到須“慎之又慎”，我們對此絕對認同。我們花了很長時間籌備和推出《條例草案》，正是要以“慎之又慎”的方式全面考慮這項法案。

在整體過程中，正如之前所說，一方面，我們必須理解及詮釋法院裁決的要求、問題的核心所在以至相關指令，確保能夠符合法院的最終裁決。這方面我們確實花了很多時間考慮。另一方面，我們須平衡各方面的因素。

我們一再強調，《條例草案》並不關乎婚姻，法院亦已明確指出(計時器響起)，這項安排與同性婚姻不同。邵家輝議員剛才亦清楚指出，在相關司法覆核中，就涉及同性婚姻的問題一及問題三，法院已明確並一致地否定了，這點非常清晰，不論是根據《基本法》還是《人權法案》，目前香港並不承認同性婚姻。

所以問題的核心在於問題二，即在現時《香港人權法案》下，相關人士缺乏法律保障，導致個別人士的私生活可能受到侵擾。在此前提下，我們須為這些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即在不涉及同性婚姻——法院已堅決表示沒有同性婚姻——的情況下，建立一個替代框架，讓他們獲得法律承認，從而保障其私人生活不受侵擾的權利。這項權利是法定權利，受到法律保障，因此必須透過法定機制來進行。這是整體的情況。除了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同樣有積極義務，因為法律保障不能由行政機關單方面形成，必須由行政和立法機關共同形成，才能設立這類法律保障。

當然，立法機關有其獨立權力去審議法案，即使在履行積極義務的情況下，仍須因應法案進行審議，並最終獲得通過，這是各司其職。不過，我們在求取平衡方面確實做了大量工夫，一方面滿足法院的指令要求，同時考慮整體利益，包括各方的憂慮，例如這會否最終演變成同性婚姻，會否衝擊異性婚姻或傳統婚姻制度等。正如林琳議員所說，我們經過“慎之又慎”的過程考慮這些問題，最終形成現時這項法案。我們認為這已是最大公約數，盡量滿足各方期望下推出的法案。

希望大家能理解，政府在這方面確實採取了謹慎、積極並有擔當的態度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希望大家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請蘇長榮議員。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認為《條例草案》觸及香港維護法治根基、香港婚姻倫理觀念、社會整體利益及公眾期望等多方面的利益融合，因此必須在司法裁決與社會傳統之間取得平衡。當中的複雜性，要求我們無論如何都要超越支持與反對的二元對立。因為無論是政府、立法會，以至整個特區，都有整體責任去面對終審法院這個裁決的後續安排。

另一方面，民意調查顯示，社會上的意見高度分歧，正反之間的差距在10%以內，而且不同年齡、宗教及教育背景之間的落差很大，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尚未形成主流共識，只有在司法框架中尋求最大公約數，盡可能令社會各方接受，才能既捍衛香港的法治專業，亦維護多元利益共存的根基。

故此，我想向政府提出幾個問題。第一，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只是要求政府提供替代框架，以解決同性伴侶在醫療探視、身後事等個別權利落差，並無指令必須設立登記制度。第二，就現行《婚姻條例》及《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確立的“婚姻”而言，如果《條例草案》落實，相關登記制度會否成為“類婚姻”的機制，從而衝擊《基本法》所訂立的憲制？我認為，守住婚姻憲制的定義、避免制度性僭越亦十分重要。第三，根據我們在《條例草案》公布前獲得的資料，政府尚未公布《條例草案》對財政、公屋、稅務等具體影響的量化模型。在數據缺失的情況下，我想詢問，《條例草案》會否造成公共資源重新分配的情況？

最後，我想問，政府能否考慮通過單項條例的修訂，繞過現時價值觀的爭論，例如直接修改醫管局的規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等相關規例，而無須另設登記制度？謝謝。

主席：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蘇長榮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就蘇議員的提問，我先作回應(計時器響起)，律政司同事有需要可以補充。

剛才蘇長榮議員提到，既然法院現時只要求我們提供替代框架，是否需要設立登記制度？我想說明，法院要求我們提供替代框架，最主要原因是現時香港並不承認同性婚姻，這一點法院亦已明確指出。不過，在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情況下，是否應該有一個替代框架，讓有關人士獲得法律承認，從而保障他們私生活不受侵擾的權利。關鍵在於他們獲得法律承認，若沒有登記制度，就無從獲得法律承認。因此，我們行政上的做法就是透過登記形式，讓他們可以進行身份登記，從而獲得法律承認，繼而獲私生活不受侵擾權利的保障。我們推行登記制度，讓他們獲得法律承認，正是出於上述原因。希望這樣可以解釋清楚。

至於議員問到這是否屬於“類婚姻”，我們一再強調，這完全是兩碼子事。無論在形式上，登記制度與現時婚姻註冊處進行婚姻註冊的做法不同，以至所獲得的權利亦有所不同。我們一再強調，法院亦一再指出，這不等同於現行異性婚姻或傳統婚姻。無論在做法、概念及各方面，我們都一再強調並實事求是地說，登記制度與婚姻完全是兩回事，所以並不存在等同於同性婚姻，甚至蘇議員所形容的“類婚姻”。這點我們要堅決說明，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至於蘇議員提及其他條例或資源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們主要是針對在承認機制下所賦予的權利，包括醫療、身故後等的安排。至於在過去一段時間個別人士在種種司法程序下所獲得的權利，會因應相關裁決繼續執行。

我先回應到這裏，看看專員有否補充。

主席：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我簡單補充一點，關於蘇議員最後提出的問題：是否可以就個別相關法例逐一修訂，而不是提出這個法案下的登記制度？除了局長剛才的答覆外，我們這樣做的另一原因是，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已經很清楚地解釋，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政府有積極責任和積極義務設立一個法律承認制度，當中主要的考慮和原因是，如果沒有這樣的法定承認制度——當然這與同性婚姻完全是兩碼

子事，但設立一個不等同於同性婚姻的承認制度，讓有關人士可以進行登記，目的是讓其同性伴侶關係得到法律承認。

箇中原因主要是，正如蘇議員所指出，過去有不同案件，申請人須就相關的問題、權利或福利逐級法院打官司，一直打至終審法院，才在相關案件中取得勝訴。換言之，如果沒有替代承認框架讓相關人士登記，他們便要就每個問題逐一打官司，這會對其私生活帶來很大滋擾。總的來說，這就是政府亦同意提出這個替代承認框架，而非逐一修改相關法例的原因。多謝主席。

主席：請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條例草案》，我收到不少朋友的質疑和擔心。政府的確多次強調和重申，《基本法》只確認香港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這在憲制上亦獲賦予權利。[\[010415\]](#)

然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利用一個所謂的替代框架，讓同性伴侶關係獲得法律承認，這兩者之間其實存在重大矛盾。在席官員剛才所作的講解，以至就委員提問所作的解釋，皆未能就這方面自圓其說。所以我的朋友指出，相關方案猶如打開一個缺口：雖然不能在香港本地正式結為同性伴侶，但沒關係，可以到其他地方辦理，甚至剛才葉劉淑儀提出，香港或有領事館可以協助辦理這類婚姻註冊。如此一來，在香港參加這個登記制度，便能獲得法律承認，並享有隨之而來的權利和責任。這正是我朋友擔心的“打開缺口”。

一方面不承認，另一方面卻出現“法律承認”的字眼。法律承認與承認有何分別？我真的不清楚。當然，我認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就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作審慎審議。但在這個基本理念上，我自己也想不通，也無法向朋友解釋。剛才亦有許多委員問及，政府究竟具體上想給予甚麼權利？這些權利是人道上的，包括醫療、身後事等。即使兩人沒有任何關係，只是朋友，也應該有方法解決。如果有這些方法處理，是否同性伴侶根本無關宏旨。總之，香港有人道方法協助有需要的人，即使不是家人關係，例如獨居長者也可以由朋友合法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主席：請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盧偉國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一直強調，現時所指的法律承認，並不是承認他們的同性婚姻關係，而是承認同性伴侶的關係。請恕我們囉唆，我們希望能夠再釐清這一點。法院的要求十分清楚，香港現時並無同性婚姻，法院已明確指出這一點。

因此，現時替代框架下的法律承認是承認同性伴侶，並不等同於同性婚姻。我們希望能夠清楚說明這一點。至於其他權利，我們目前是因應法院的要求，在滿足社會(計時器響起)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制訂核心的權利和義務。我們經過這樣的考慮。

盧偉國議員：主席，簡單回應一句。我個人認為，法律承認比一般“口講口賠”、隨便說的承認更為重要，具有法律上的後果，因此我並不滿意剛才的解釋，也不知道如何用這個解釋向我的朋友作解釋。多謝主席。

主席：明白。

請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面對這項社會爭論非常大的議題，其實亦反映出在中國人的價值觀，以至亞洲普遍社會化的情況下，社會對同性戀人士的多元尊重，因此才帶出我們今天的討論。在這個大背景下，討論同性戀人士的權利——雖然在立法過程中政府一再強調這與婚姻是兩回事——仍然離不開婚姻所帶來的權利，這亦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問題。

因此，若要討論這個基礎問題，我認為必須回顧《基本法》第二十五及三十七條的立法原意及考慮。就岑案的判決而言，法庭首先認定特別法優於一般法律的原則，因此，在婚姻問題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平等權利並不能優先適用以處理該案。至於同性婚姻能否獲得承認，關鍵在於如何理解作為特

別法的《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當中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在這個背景下，香港法院抱持一種司法積極主義的態度，作出相關判決，亦因此出現了現時兩年期限的討論。這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法院之所以設定期限並要求政府立法，當然與法院、行政及立法機關三者之間的分工及權力範圍有關；第二，這亦顯示面對如此廣泛的社會倫理問題和標準，法院亦無法僅靠其判例作出規定，因而產生今天的討論和立法工作。

至於為何我會說這是司法積極主義？因為回顧當年《基本法》起草過程，第三十七條所涵蓋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權利，自第一稿已經放在一起，我想這反映了時代背景和局限性。當時並無關於同性婚姻的討論，事實上，當時全球亦無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有見及此，加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等因素，共同決定了“婚姻”一詞僅限於異性結合的含義。畢竟，在上世紀80年代《基本法》起草時，同性婚姻等概念尚未出現。

所以我們看到，《基本法》相關條文對於異性或同性婚姻，甚至“婚姻”一詞本身，並沒有非常嚴格的界定。首先，婚姻自由與自然生育權並列，反映傳統認知；第二，條文中並無明確說明主語或所指為哪些人。這是該條文的草擬背景。當然，回歸以來，我們對基本法的解讀亦屬於“活的法律”，會因應時代需要、變遷及新案例作出更多解讀。

這就是整個大背景。政府提出這項行政機關的主張，到今天在立法會上審議(計時器響起)，議員認真審議法案，正正體現對終審法院裁決的尊重，也彰顯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間的配合、制衡與各司其職，並體現香港社會對法治的高度尊重。我們不應單以成功立法與否作為法治精神的評判標準。

最後，《條例草案》的爭論核心點在於，很多社會大眾及立法會同事擔心，今次走出這一步會否衝擊異性婚姻的傳統，包括蘇長榮議員所提及的“類婚姻”，以及林琳議員所提及的內容。這亦涉及一個因素，就是在相關案件中，法庭引用了歐洲人權法院一個重要概念，即“核心權利”和“補充權利”的概念。這亦帶來憂慮。由於時間有限，我先作這些背景說明。

主席：李浩然議員是《基本法》專家，不過，我建議大家預留時間讓局長回應，除非議員只想表達意見，無需政府當局回應。

李浩然議員：我主要表達意見。

主席：請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浩然議員從法律上，特別是在法庭裁決和對《基本法》的詮釋，作進一步的分析，尤其是針對異性婚姻在《基本法》中的相關規定。正如李浩然議員所言，這一點非常明確，法院裁決已一再申明，而剛才李浩然議員亦提到，異性婚姻在法律上有清晰規定，這點是無容置疑的。

因此，我們一再強調，目前推出的這個機制，與現時傳統異性婚姻的制度絕不能混為一談，亦絕對不會動搖我們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傳統婚姻制度。這一點，正如李浩然議員所指出，無論在《基本法》還是《人權法案》中已有清楚明確的相關規定。謝謝。

主席：請黃俊碩議員。

黃俊碩議員：多謝主席。《條例草案》推出並經過首讀及二讀後，我亦收到業界很多意見，當中既有贊成亦有反對，各自有不同原因和背景資料，我相信在社會上已引起廣泛討論。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要堅守法治精神，並有義務專業地審議《條例草案》，但同時亦須守護傳統價值。

大家都知道，現時的焦點在於法院要求政府積極建立一個替代框架。但同時，每項法例都會因應時代、道德價值和科技發展而作出修改、刪除、廢除或增補。我認為，此事的最大爭議在於，如果《條例草案》未能通過，會否帶來一個不良先例，令外界認為不論是政府還是立法會，都不尊重法治？這是我非常關注的重點之一。

所以我想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種情況的後果，或影響有多大？這是我最關注的議題。就是這一點。多謝主席。

主席：請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說一說政府的看法，即從法律角度 [\[011712\]](#) 來看，假如這項法案未能通過，對法治帶來的影響。

我們一再強調，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的法治精神，香港完善的法治制度，以至香港的司法制度能夠與世界接軌，這些都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亦是不能動搖的條件，更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並進一步發展的要素。法治讓香港與世界接軌，並加強與外國的聯繫，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在法治精神下，現時我們的司法制度能夠有效運作，而我們對司法制度下的裁決必須尊重和遵守，這是整個特區都需要堅持的精神。我們一再強調，這些都是香港非常寶貴、必須堅守的核心價值和精神。

就相關裁決，大家或許有不同意見，即使終審法院亦未能達到一致裁決，各人有不同的意見，實可理解。但始終，這是我們司法制度的一部分，而終審法院亦是按照《基本法》賦予的終審權，作出有效、合憲的裁決。因此，如果我們不尊重、不遵守這個裁決，無疑會對香港的法治造成重大影響。這種影響不僅涉及特區政府，整個香港特區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一點，我們又怎能對外說(計時器響起)香港的法治屬數一數二、甚至領先於世界？所以，政府會非常珍視這一點，並會極力維護法治精神。

看看專員有否補充。

主席：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或者我簡單從法律角度補充，就黃俊碩議員的問題提出一些看法。首先，政府提出這項法案，局長剛才已清楚解釋，是基於對終審法院判決的尊重。

法院認為，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政府有積極義務，須提出一個法律承認的替代框架。因此，我們提出這項法案，讓立法會各位議員考慮。

正如我們回應其他議員時所說，我們充分理解並尊重立法會和各位議員履行《基本法》賦予的立法權，審議政府法案的內容是否合適妥當的職責，所以這方面我們完全是各司其職。我們認為，在充分尊重終審法院判決的前提下，盡力提出一個方案履行這項積極義務，正是符合法治精神的體現。這方面我們理解，亦完全相信政府和議員都會在這個原則下盡其職能。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剛才多位同事在發言時提及，這次討論的《條例草案》在坊間亦引起不少討論，但大家都認同一點，就是這正正是香港尊重法治並依法施政的表現。至於下一步是否以《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有關裁決，我認為值得商榷，亦希望之後的討論能更好地反映大家對這一點的看法。[\[012148\]](#)

作為一位一直倡議及推動人口政策、生育政策的議員，我希望更多異性婚姻能令香港有更多自然生育。我有兩個政策層面的問題。第一，現時所說的辦法是採取登記方式，即容許在外地按照當地合法程序進行同性婚姻或結合的人士來港登記。請問日後會否訂立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列表，抑或須由申請人自行證明該地區確實有法律保障同性婚姻或同性註冊？

第二，關於撤銷問題，《條例草案》提到，若原來登記地因法律改變而不再視相關登記為合法登記，香港亦會相應撤銷。撤銷相關登記時，是由香港登記官主動發出撤銷令，還是須由登記人自行提供證明？主席，兩個問題。

主席：請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梁毓偉議員的提問。梁毓偉議員很快已聚焦《條例草案》的審議層面，確實梁毓偉議員剛才提及的兩點，均涉及法案的具體規定或相關[\[012417\]](#)

安排。在稍後逐項審議條文的階段，我們expect(期望)大家可以聚焦討論，提出意見，讓我們進一步推進相關工作。如建議需作完善，我們亦希望在該階段盡量聽取大家的意見並作出優化。

至於梁議員的兩個具體問題，我先從政策制訂方面作出回應，稍後在逐項審議至相關條文時可進一步討論相關安排。首先，關於外地註冊的情況，如符合條件，我們日後會採取甚麼形式？是否以表列形式，抑或由登記人自行證明？這是梁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計時器響起)。由於相關法案尚未通過，具體安排有待法案通過後才安排。我們現時的想法，是屆時可能會設立一個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包括在哪些地區按當地法律作有效的登記才會獲承認；可能以列表形式，亦可能以其他方式處理，暫時未有定案，但一定會提供相關資訊，以方便申請人了解相關安排。至於具體上採取甚麼形式，我們可以在逐項審議時再多聽大家的意見。

至於撤銷安排，若依據當地法律相關同性伴侶關係已不再有效，理論上該登記便已失效。根據現時的條文，如有這種情況，登記人須通知我們，以便我們作出適當跟進。就這一點，大家可以在稍後的逐項審議階段多給予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請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我今早一直在聽整個討論，剛才周浩鼎議員等民建聯黨友已清楚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立場，包括我們應守護一夫一妻制度，以至《條例草案》或會衝擊我們的傳統價值，這些論點我就不一一闡述了。不過，我特別關心一點，局長之前亦有提及，希望通過《條例草案》保障社會上同性伴侶的基本權利，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提到近10項有關同性伴侶可以享有的權利，包括在醫衛局、衛生署、環境及生態局的範疇，例如醫院探病、登記器官移植等，剛才律政司代表亦有提及，吳永嘉議員也特別問到這一點。

我想詢問，我們明白同性伴侶應有基本的保障，但立法是否唯一的方式？我剛剛在網上看到，不同醫院對於進入深切治療部亦有不同要求，例如限制探訪人數、或不鼓勵12歲以下人士進入等。為何不能根據病人的要求，例如在上述情況下，

讓病人指明希望由某位朋友探望或處理遺體，為何不能以這種方式處理？為何一定要透過立法？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我收到的意見亦反映，要求相關人士到海外註冊，對於未能到海外者亦可能不公平。為何這10項權利不能透過個別行政方式處理？當局可否再次清晰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請曾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鄭泳舜議員的提問。[\[012857\]](#)或者我先回應，然後請專員補充。

現時的條文確實針對一些核心權利和義務，如果有些權利須以法律形式體現或規定，《條例草案》中固然有所包含。不過，亦有個別權利，現時已可透過行政方式處理，我們會以行政安排去體現。

所以，具體來說，要視乎個別權利是否須透過修訂現行法例或以新法例確立，還是可以透過現有行政安排加以註明，以保障相關權利。

請專員補充。

主席：梅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多謝主席，多謝鄭議員的提問，或者我再補充一點。我們理解鄭泳舜議員問題的意思是，能否預先作出一些類似指示或授權，以處理例如當事人的醫療決定或身故後的安排。

不過，我們考慮到，若非透過法律規定去處理這些較為重要的決定，特別是關於醫療方面，很多時屬於緊急情況，須即時為當事人作出治療，以救治其生命(計時器響起)。有些突發情況下，當事人未必預先作出指示或授權。即使有這些授權，在法律上又是否必然有效？我們不排除會有不清晰之處，舉例而言，現時香港可作出的授權書，法律上暫未明確容許針對個人醫療等方面作出授權，一般只限於處理財產的授權。

考慮到上述種種原因，特別是涉及醫療的安排，我們認為以法律規定會較為穩妥。多謝主席。

主席：由於尚要處理並非本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林哲玄議員的 [013154] 提問，而葉太亦示意作第二輪提問，我會略為延長會議時間，以完成處理這兩項提問。

林哲玄議員的問題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頁第24(c)段，涉及參與同性伴侶醫療相關的事宜，當中第(ii)項提到，“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患者，其同性伴侶可成為其監護人，並參與其醫療決定”。

他想詢問，這項權利在法律修訂中將如何落實，即有哪些部分會作修訂？我理解可能要到接下來一兩次會議進行具體討論時才會有所體現。不過，我先代他讀出問題，看看當局會否即時作出回應，還是待審議具體法律條文時再作回應。

請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由於現行條例並未包括經登記的同性伴侶可以作為監護人，因此我們經考慮並與相關政策局商討後，認為處理醫療事宜是一項核心權益。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作出有關安排。在逐項審議階段，我可以再詳細說明。 [013253]

主席：待葉太完成第二輪提問後，我們便完成政策事宜這一part的討論。

請葉太。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給我多一次機會發言。 [013337]

首先，我要表明新民黨會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第一，我們應該尊重法治和終審庭的裁決。雖然裁決是以3比2通過，但仍然屬於多數裁決，無論是3比2、4比1，還是5比0，只要終審法院作出裁決，我們都必須遵守相關命令。

第二，正如剛才嚴剛議員所說，全球已有30多個國家——我剛才再詢問DeepSeek——已有37個國家容許同性婚姻。我們並不是支持同性婚姻，因為正如多位議員指出，其實9比0、9位法官一致裁定同性婚姻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是9比0的裁決。

另一個理由是，這有助我們吸納人才。局長也知道，很多金融、法律、演藝等行業的人才有同性關係，包括不少高官，例如美國財政部長，或本地的領事，他們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都不會受到歧視。這亦有助改善香港開明及包容的形象。

我非常贊同鄧飛議員所說，應該教育學校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第一，要準備簡單的教材，清楚說明9位法官均表明同性婚姻違反《基本法》，所以不會衝擊傳統婚姻制度。第二，法庭是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裁定我們有積極責任去落實這兩項條文，這一點也應該解釋清楚。

我留意到律政司每次有裁決後，網上都會有簡單解釋，這些layman的解釋讓行外人都看得明白。我希望無論《條例草案》能否通過，鑑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應該將簡單的釋義讓學生了解，不要讓他們誤會，以為政府支持同性婚姻，其實不然，而且所賦予的權利非常有限。《條例草案》共有20多條，沒有一條涉及權利，而相關修訂所涉及的權利亦十分有限，因此對資源的衝擊極小。

我們新民黨會提交書面申述。

(副主席在主席離席後接手主持會議)

副主席：局長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正如我們之前所說，若法案一旦獲得 [\[013618\]](#) 通過，我們會有相關的後續安排。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是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謝謝副主席。我剛才之所以詢問政府，立法會議員在這項法案是否可以按個人意願表態，因為坊間有不少聲音提到，既然法院已作判決，政府和立法會都必須跟隨。但我徵詢過法律意見，意見並不一致。今天得到政府澄清，證明我們是可以有自己的看法。

這項法案極具爭議，正如我剛才所闡述，法庭就3個問題的裁決中，有兩個屬一致，有一個則是3比2。3比2意味着在3位裁定上訴人得直的法官中，其中一人決定了香港未來的大方向。然而，香港有立法會作出平衡，除了法院的看法外，700多萬市民同樣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而這項權利的體現正是通過立法會不同界別、不同位置的議員汲取相關意見後在立法會上表達，從而作出平衡。

因此，我相信，接下來立法會的討論和投票，將可顯示700多萬市民的看法。

最後，我想表達，我明白部分同性朋友對於醫療及辦理身後事等方面的憂慮。我同意今天有議員所說，是否必須立法，通過同性婚姻才能提供相關保障？就香港的個人權利而言，無需等到作醫療決定或辦理身後事的一刻，也可預先訂立文件表明意向，不一定由伴侶或親人處理自己的醫療決定。如果我和親人或伴侶關係不好，不想讓他們處理我的事情，我同樣可以指定其他人。同性朋友一樣有此權利保障自己。這只是我的個人意見。謝謝。

副主席：局長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意見。稍後在逐項審議階段，我們可以就具體條文的安排，包括相關權利等問題，進一步討論。

副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問，現在進入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請各位委員知悉，我們下次會議將於本星期五(7月25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謝謝各位，會議結束。
